

证券代码：831777

证券简称：丽晶光电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如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杰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1楼1105室
邮编	310011
所属行业	投资行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复制、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52457442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新余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韦杰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301,000 股, 占比 60.01%	直接持股 9,301,000 股, 占比 60.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301,000 股, 占比 60.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01,000 股, 占比 6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076,750 股, 占比 65.01%	直接持股 10,076,750 股, 占比 65.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10,076,750 股, 占比 65.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6,750 股, 占比 65.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018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挂牌公司750股;同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775,000股,合计增持775,75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0.01%变为65.01%。</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和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 四、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和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丽晶光电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 六、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有象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